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沐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沐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沐夏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（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

01 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合先敘明。另經本院書面通
02 知受刑人於期限內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於期限內
03 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
04 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。

05 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宣告刑之最長刑為拘役
06 20日，各刑之合併刑期為拘役40日，爰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
07 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內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
08 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與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間隔及
09 各罪所犯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各罪彼此間之關
10 聯性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情狀，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
11 性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
12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14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陳昱淇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